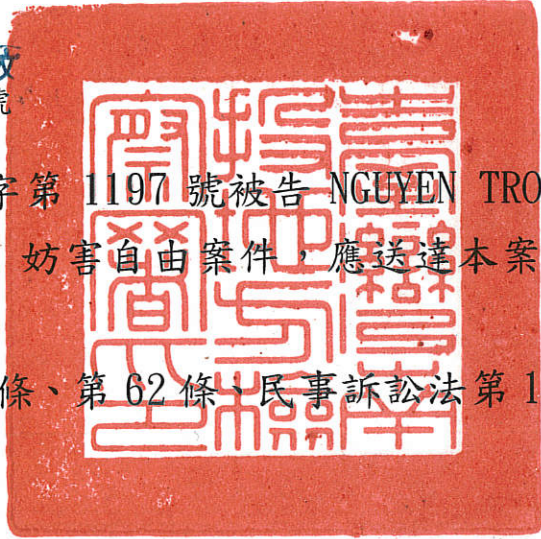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5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端 113 偵 1197 字第 1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97 號被告 NGUYEN TRONG THUY（中文譯名：阮重水）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阮重水之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係傳喚被告阮重水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至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刑事傳票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姿倩 決行